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3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源通信	股票代码	0005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川长江 A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轩	康灿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茂业中心 C 座 2605 号	
电话	028-85516608	028-85516608	
电子信箱	xuanzhang24@163.com	kangcan@sch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974,686.57	231,624,516.04	-3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26,434.17	14,698,905.3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47,003.95	13,857,556.2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2,939.52	-16,212,221.69	7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7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	0.0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4.58%	下降 6.3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2,207,316.82	578,344,170.28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291,576.65	333,218,010.82	-1.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0%	27,273,330	0	不适用	0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5%	26,600,000	0	冻结	26,600,000
蒋国祥	境内自然人	5.38%	10,410,000	0	不适用	0
泉州市晟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9,672,301	0	不适用	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5,392,325	0	不适用	0
刘中一	境内自然人	1.55%	3,000,000	2,250,000	不适用	0
吴加为	境内自然人	0.64%	1,241,100	0	不适用	0
夏中轩	境内自然人	0.63%	1,223,2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61%	1,171,737	0	不适用	0
黄伟文	境内自然人	0.56%	1,082,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向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涉及相关事项的核查函》，要求各方按照核查函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均回复称：与上表所列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者关联关系。公司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大股东外的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179,302 股外，还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8,094,028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273,33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控股股东
变更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4 年 01 月 29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事项

2018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京 03 民初 46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粤 04 财裁定保 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3 执保 246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有限合伙人之劣后方资产再次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以上事项尚未收到相关进展情况。

（二）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及拍卖的事项

2018年10月1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法院裁定对惠富骐骥、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财产在价值86,557,000.00元范围内予以查封、冻结。

2018年11月20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法院裁定对惠富骐骥持有的公司2,960万股股份予以查封、冻结。

2018年12月4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74号〕，裁定对惠富骐骥名下4,000万上市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轮候冻结）。2021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惠富骐骥发来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13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全文。

2021年9月14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6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8〕川0191财保56号之一），裁定对惠富骐骥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股份予以继续查封、冻结。

2023年5月11日，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川0191财保294号〕，裁定对对惠富骐骥名下的财产在380,000,000元的范围内予以查封、扣押、冻结。经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股东惠富骐骥所持本公司2960万股股份于2023年5月16日被轮候冻结。

2023年5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6580号之十二〕，裁定冻结惠富骐骥持有公司的4,000万股股份，冻结期限自转为实际冻结之日起三年，分批生效的分别计算到期日。

2023年6月1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6580号之十三〕，裁定对《执行裁定书》〔（2022）川01执6580号之十二〕裁定冻结的4,000万股中的1,040万股公司股份所设定的冻结予以解除。上述股权经司法拍卖程序并于2023年6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

2023年12月25日14时至2023年12月26日14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即阿里拍卖平台）上拍卖了公司股东惠富骐骥持有的300万股公司股份，最终由公司董事刘中一先生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惠富骐骥被司法拍卖的300万股公司股份于2024年1月24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300万股公司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刘中一先生名下，上述股份涉及的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股东有限合伙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清算的事项

2018年9月20日，惠富骐骥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已于2018年9月19日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2022年3月4日，惠富骐骥称：在未来资管计划清算期内，将高度关注资管计划清算进程以及清算方案的实施。目前，资管计划的清算方案尚未确定。若涉及应披露的事项，惠富骐骥将及时告知以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关于股东与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刘中一签署的《协议书》诉讼事项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8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判决书》。

202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15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川 01 民特 8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川 01 执异 14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定书》。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转发的《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成仲案字第 141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裁决书》。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股东惠富骐骥转发的《关于收到成都仲裁委〈答辩通知书〉的函》，函中告知成都仲裁委已经受理刘中一申请仲裁与惠富骐骥之间的证券交易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五）关于要约收购事项

2018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要约方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2018 年 3 月 9 日，委托公司披露了延长发布《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时，尚未收到双方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后续进展等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